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之脉络分析

蒋家义

(日本杏林大学大学院 国际协力研究科,日本 东京 192 - 8508)

摘要:言语行为理论是哲学和语言学,特别是语言哲学和语用学的重要理论之一。与言语行为理论有关的诸多著作中,最重要最经典的是奥斯汀的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然而这不是一本易读的书,为此作者分析了该书的脉络,给准备精读该书的读者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言语行为理论;奥斯汀

中图分类号: H0-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44X(2009)06-0032-02

作者简介: 蒋家义(1979-),男,江苏苏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理论语言学、日语语言学。

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早已不是新兴的理论,但对哲学和语言学产生过深远影响,至今仍是哲学和语言学,特别是语言哲学和语用学的重要理论之一。与言语行为理论有关的诸多著作中,最重要的恐怕就是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其作者正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创立者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虽然各类哲学和语言学教材、手册、百科全书都对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有所介绍,但要深入了解它,有必要精读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然而这不是一本易读的书,因为该书不是奥斯汀亲自整理出版,而是奥斯汀去世后由他的学生根据他的讲义等资料编辑整理而成的。与前人的文章不同,本文的主要目的不是评述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而是分析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脉络。本文根据该书第一节的目录,来分析该书的脉络(说明该书的第一节目录可以参考文献[1])。

一、施行话语的提出(第1讲)

陈述句一直是哲学的重要论题。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逻辑实证主义认为例句(1)(2)这类可判断其真假,也就是可验证的(verifiable)陈述句有意义,而例句(3)(4)这类不可验证的句子没有意义。奥斯汀对此提出了异议,他区分了陈叙话语(constative utterances)和施行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s)。

- (1) The cat is on the mat
- (2) All the guests are French
- (3) 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
- (4) I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

奥斯汀把例句(1)(2)这类话语称作陈叙话语。陈叙话语记叙某事件或陈述某事实,相当于此前的陈述句这一概念。而且有真假之分。

例句(3)(4)虽然不是陈叙话语,但同样有意义。这类话语不只是“说了什么”,更是“做了什么”。比如话者说“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的时候,他不是记叙船的命名仪式,也不是陈述“我正实施给船命名的行为”。话者说出“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就是实施给船命名的行为了。而且例句(3)没有真假之分。奥斯汀把这类话语称为施行话语。

二、施行话语的不恰当性(第2、3、4讲)

奥斯汀认为要妥当地说出施行话语,也就是要妥当地实施施行话语中的行为,必须处于由惯例(或习俗、常规等)(convention)所决定的“恰当状况”(the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中。比如上文谈到的例句(3)是一个施行话语,话者通过它实施命名这一行为。但是要妥当地实施该行为,除了说出“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之外,还要满足由命名仪式的惯例所决定的一系列条件——“话者必须是给船命名的合适人选”,“船未被命名”等等。再比如例句(4),要妥当地实施遗赠这一行为,要满足“遗言中写了遗赠这件事”,“话者的确有那块表”等由遗赠的惯例所决定的一系列条件。在恰当状况中说的施行话语是恰当的(felicitous),而在不恰当状况中说的施行话语是不恰当的(infelicitous)。奥斯汀举了下面六条使施行话语恰当的必要条件。

(A. 1)必须存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认的惯例程序。该程序包括在某种状况中由某些人说出的某些话语。并且

(A. 2)在一给定的场合,特定的人和状况必须适合行使(involve)该特定的程序。

(B. 1)该程序必须被所有参与者正确执行。并且

(B. 2)被完整执行。

(. 1)该程序通常是具有具有一定思想或情感的人的使用而设计的,或为引发任一参与者的行为而设计的,因而参与并行使该程序的人必须事实上具有那些思想或情感,并有实施那些行为的意图。并且

(. 2)这些参与者必须随后实施那些行为。

奥斯汀接着列举了施行话语违反上述必要条件的六种情况,也就是施行话语的六种“不恰当性”。

误发(misfires):有意实施行为,但行为无效。(违反A和B)

误行使(misinocations):行为不被允许。(违反A)

无法行使:惯例不存在。(违反A. 1)

不适用(misapplications):惯例不适用。(违反A. 2)

收稿日期:2009-04-15

误执行 (misexecutions):行为失效。(违反 B)
缺陷 (flaws):惯例程序没有被正确执行。(违反 B. 1)
障碍 (hitches):惯例程序没有被完整执行。(违反 B. 2)
滥用 (abuses):声称实施行为,但未实施。(违反)
不诚实 (insincerities):欠缺必要的情感、思想、意图。(违反 . 1)

不实施:没有后续行为。(违反 . 2)

无法行使、不适用、缺陷、障碍、不诚实、不实施这六种不恰当性分别与上述六条必要条件相对应。

三、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的区别(第 4、5、6、7讲)

话语或真或假,施行话语或恰当或不恰当,这是区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的一个基准。然而在第 4和第 5讲,奥斯汀意识到施行话语的恰当性依存于某种陈述的真假之分,而不恰当性也能适用于陈述。他用与陈述有关的“前提(presuppose)”、“隐含(imply)”和“蕴涵(entail)”等概念分析了这一问题。

“All of John's children are monks”以“约翰有孩子”为前提,因此例句(5)矛盾。“The cat is on the mat”隐含“话者相信那只猫在垫子上”,因此例句(6)矛盾。“All men blush”蕴涵“有人脸红”,因此例句(7)也矛盾。

(5) All of John's children are monks, but John has no children

(6) The cat is on the mat, but I don't believe it

(7) All men blush, but not any men blush

(8) Not owning a watch, saying 'I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

(9) Not intending to be there, saying 'I promise to be there'

(10) Saying 'I welcome you', but proceeding to abuse the guest

例句(8)、例句(9)和例句(10)中的施行话语分别属于不适用、不诚实和不实施的不恰当性,但也能用陈叙话语的前提、隐含和蕴涵这些概念来分析。“All of John's children are monks”以“约翰有孩子”为前提,同样,“I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以“话者有那只手表”为前提,因此例句(8)的“I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不恰当。“The cat is on the mat”隐含“话者相信那只猫在垫子上”,同样,“I promise to be there”隐含“话者有约定的意图”,因此例句(9)的“I promise to be there”不恰当。“All men blush”蕴涵“有人脸红”,同样,“I welcome you”蕴涵“话者友好地对待对方”,因此例句(10)的“I welcome you”不恰当。

另一方面,不恰当性也能适用于陈叙话语。比如例句(5)、例句(6)和例句(7)可以分别分析为:违反 A. 2的不适用、违反 . 1的不诚实和违反 . 2的不实施。

如此一来,施行话语可以用真假来分析,陈叙话语可以用不恰当性来分析,两者有着平行关系。那么,两者到底有没有区别?奥斯汀从第 5讲开始寻求划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的语法或词汇上的标准,但是他得出如下结论:这种绝对的标准确实不存在;不太可能提出所有可能的标准的一览表;就算存在可能的标准,它也不能区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

四、言语行为的提出(第 8、9、10、12讲)

奥斯汀试着用不恰当性和语法上的标准来划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但没能如愿。在第 7讲的末尾,奥斯汀开始重新思考施行话语的根本特征——“说话就是实施行为”。具体地说,他重新思考了:说话能做什么,或者,边说话边做了什么;通过说话能

做什么。其结果,奥斯汀区分了说话时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即言语行为:说话行为(illocutionary acts)、施行行为(illocutionary acts)和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s)。说话行为指发出一些声音,说出一些有意义和有指称对象的单词的行为。施行行为是指实施说话行为的同时话者实施的另一行为,也就是边说话边实施的行为。比如边说话边实施的传递信息、命令等行为。每个施行行为都具有一定的施行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取效行为是指通过实施说话行为和施行行为对听者的情感、思想、行为等产生一定效果的行为,比如说服、劝诱、恐吓等。以“Shoot her!”为例,说这一施行话语的时候,话者实施了说话行为:话者对听者说“Shoot her!”,“shoot”意味着“向某人射击”,“her”指称“她”。同时,话者实施了施行行为:话者命令(或者劝说)听者向她射击。话者还实施了取效行为:话者说服了听者向她射击。另外,在第 12讲奥斯汀将施行力量分为判断宣告类(verdictives)、权限行使类(exercitives)、行为承诺类(commisives)、态度表明类(behabitives)、说明解类(expositives)这五类。

五、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的整合(第 11、12讲)

奥斯汀重新思考了施行话语的根本特征,区分了说话行为、施行行为和取效行为。然而这样能区别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吗?从奥斯汀的论述来看,答案是否定的。他最终得出了如下结论:说话的时候总是同时实施说话行为和施行行为;陈述和记叙等陈叙话语也不只是“说了什么”,与警告或宣布等施行话语一样,陈叙话语同样实施了施行行为;“陈述”和“记叙”只是给予众多施行行为的名称中的两个而已。这样一来,在第 11讲奥斯汀用说话行为、施行行为和取效行为构成的言语行为这一上位概念把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整合在了一起,构筑了言语行为理论。

六、结语

以上分析了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的脉络:(1)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提出异议,区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2)考察施行话语的不恰当性;(3)尝试用不恰当性等标准划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以失败告终;(4)重新思考施行话语的特征,提出言语行为的概念;(5)放弃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的区别,用言语行为这一概念整合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提出言语行为理论。从上述脉络可以看出,奥斯汀没有在前几讲提出言语行为理论,却在最后几讲得出了该理论;而且从第 1讲到第 12讲,奥斯汀的想法发生着变化——一开始的目的是区分陈叙话语和施行话语,然后对此进行论证,但逐渐意识到两者无法区分,最终用言语行为这一概念将两者整合在一起。这似乎与通常的学术著作写法不同。笔者认为:从第 1讲到第 12讲呈现的思想变化不是奥斯汀在写作那些讲义期间的思想变化;而是他有意识地在讲义中记录了他此前的“发现之旅”——从发现逻辑实证主义的问题点到形成言语行为理论为止。奥斯汀的这一“发现之旅”历经了多年的思考与积累。

参考文献:

[1] Austin, J. L. 坂本百大(译).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日文版). 大修馆书店, 1978

责任编辑:郑诗锋

(下转第 53 页)

子由仁德仁政的事实存在推出仁心仁性的先天性,是因为他相信只有先天的善良本性,才能生长出仁德仁政这样的结果。性善论的合理性在于它客观所产生的效应。孟子与告子关于人性的争论有很高的思辨水平和辩论技巧,但在理论上他们似乎谁也没能说服谁,以致最后孟夫子急了,斥告子曰:“乱天下者,必子之言乎!所以,从根本上说,孟子之所以不赞同告子的性无善恶论,是因为孟子认为如果我们承认人性无善也无恶,善与恶如水流一般因势而成,乃本性使然,必然会为世间的种种恶行大开方便之门,造方便之词,岂不天下大乱?能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是孟子推理的一个隐性前提。

孟子的效果推理是一种连续可能性的因果关系链,是不确定的和多向的。然而,多种可能性的效果的方向又是如何确定的呢?是随意的联想还是有原则而定?由什么来把握这个原则呢?在《孟子·公孙丑上》中,论及不动心时,告子曰:“不得于心,勿求于言;不得于心,勿求于气。这里的“言”即言语所表达的道理、认知;“心”即本心、良心、心的感受;气即意气、情感。告子修炼不动心引进了一个新的术语“言”,就是讲道理,这一点与一般的论者不同,是一个进步。但告子的这个道理讲得不彻底,只是做个样子。“言有所不达,则舍其言,心有所不安,则力制其心”(朱熹语)。告子的不动心不理睬义理的通与不通,不理睬心安与不安,一味蛮守以致不动。正如告子在人性问题上认为人性本无善恶之分如水就势而流一般,可见,告子要么是一个道德虚无主义者,要么是一个道德机会主义者。孟子的不动心与其告子的不动心有所不同,孟子讲养气同时也讲道理,但孟子讲道理不是只做一些道德的表面文章,孟子的不动心是一种道德心的圆满。孟子

曰:“不得于心,勿求于气,可;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可。在言一心一气三者的关系上,孟子始终把心性良心放在第一位。一如戴震所说:“孟子的不动心是心气贯通,心集道义,故能以其心为师,万变不离其宗。良心为师是孟子推理的基点。

道理讲不通时怎么办?一般人们往往相信:一种观念它所解释的可见可感的事实愈多,解释力就愈强就愈可信。至于不显见的可能性或事实,不显见的原因或结果,“不得于言”的事和物则如何呢?结果是往往被人们所忽略。但是,这些东西相比之下很可能更重要。所以,智亦有所不达,道理也有所不可说。对于不可说,处理的方法可能有三种情形:一种可能是为继续寻求经验的解释而解释,穿凿附会混淆视听,“所恶于智者,为其凿也”;第二种可能是告子的选择,就是放弃讲理,硬守气,不解释;第三种就是孟子的选择,求之于心,感受良心的呼唤。

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孟子所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寿不贰,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心”与“性”始终是孟子的推理和立论的原则,而不是逻辑。

参考文献:

- [1] 冯契. 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171.
- [2] 朱熹注. 四书章句集注 (卷八·离娄章句·下)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61.

责任编辑:罗才荣

The Proof & Effect Inference of the Theory of Good Nature

ZHONG Ying - zhan

(Zhanjiang Education Institute,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37,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logical question in Mencius's proof of the Theory of Good Nature. He tried to prove that the nature is good by stating that the first idea emerging in an emergency is moral. He objected the comment method of cognitive rationality for it focused only on the fact and experience but neglected a person's internality. It is a special characteristic of Mencius' theory to focus on a person's conscience and its effect inference.

Key words: the first idea; theory of good nature; Mencius; effect inference

(上接第 33 页)

On the Framework of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JIANG Jia-yi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ies, Kyorin University Tckyo 192 - 8508, Japan)

Abstract: Speech act theory is an important theory in philosophy and linguistics, particularly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pragmatics. In all works on speech act theory,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written by John Langshaw Austin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classical one. However, it is not an easy-to-read book. Therefore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framework of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for those who prepare to read it attentively.

Key words: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peech act theory; John Langshaw Austin

(原稿有一节是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日文版(坂本百大(译). 1978. 《言语と行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日文版). 大修馆书店) 译者坂本百大制作的详细目录, 比英文版的详细, 对理解该著作很有帮助。可惜《*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之脉络分析》发表的时候被编辑删除了。现补充在下面:)

1.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的详细目录

这里先提供一个非常有助于理解该书的详细目录。该细目是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日文译者坂本百大制作的; 斜线右侧页码由笔者添加。

第 1 讲: 绪论——什么是施行话语

1. 历史背景 /1-4
2. 施行话语的提出 /4-7
3. 说话可能实施行为吗 /7-11

第 2 讲: 不恰当性理论 1

1. 第 1 讲的要点 /12-13
2. 不恰当性的分类——误发(误行使和误执行)和滥用 /13-18
3. 不恰当性的一般性疑问——适用的行为的范围、分类的完整性以及排他性 /18-24

第 3 讲: 不恰当性理论 2

1. 第 2 讲为止的要点 /25-26
2. 围绕“程序的存在”这一概念 /26-34
3. 误发类不恰当性的诸相 /26-38

第 4 讲: 不恰当性理论 3

1. 滥用类不恰当性——因欠缺情感、思想、意图而不恰当, 但并非无效的行为 /39-45

施行话语和陈叙话语 1

2. 施行话语的恰当性依存于某种陈述的真假之分 /45-47
3. 蕴涵、隐含和前提与陈述真假之分的相互关系 /47-48
4. 隐含和蕴涵与不恰当性的关系 /49-52

第 5 讲: 施行话语和陈叙话语 2

1. 不恰当性也能适用于陈述 /53-55
2. 寻求施行话语语法上的标准 /55-60
3. “第一人称, 直陈语气, 主动语态, 现在时态”的由来 /60-66

第 6 讲: 施行话语和陈叙话语 3

1. 区别施行话语时的困难 /67-69
2. 基本话语和显性施行话语 /69-73

3. 显性施行话语之外的各种语言机制 /73—78
 4. 从记叙到行为实施 1——态度表明类 /78—82
- 第 7 讲：施行话语和陈叙话语 4
1. 第 6 讲最后一节的要点 /83
 2. 从记叙到行为实施 2——说明解说类和判断宣告类 /83—90
 3. 暂定的结论 /91—92
- 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1
4. 说话行为——“说”的三个含义 /92—93
- 第 8 讲：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2
1. 说话行为的下位分类上的诸问题 /94—98
 2. 施行行为 /98—101
 3. 取效行为 /101—103
 4. 关于三种言语行为的一般性问题——语言的使用、惯例性、什么是行为、什么是结果 /103—108
- 第 9 讲：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3
1. 第 8 讲的要点 /109—110
 2. 区别言语行为中“结果”的各种含义的必要性 /110—120
- 第 10 讲：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4
1. 第 9 讲的要点 /121—122
 2. 表达施行行为的各种形式 /122—132
 3. 表达取效行为的各种形式 /122—132
- 第 11 讲：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5
1. “陈述”是施行行为 /133—144
 2. 什么是陈述的真假之分 /144—145
 3. 施行话语和陈叙话语的区分的定位 /145—147
- 第 12 讲：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6
1. 第 11 讲的要点——全体的结论 /148—149
 2. 施行力量的分类——判断宣告类、权限行使类、行为承诺类、态度表明类、说明解说类 /149—164

接下来第 2 至 6 节分析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的脉络。